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 10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鹤春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深化落实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健全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团队凝聚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就上述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出具如下书面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顺利、规范运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管理办法》《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匹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认为：

- （1）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协议或存在劳动关系。
- （2）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4）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的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将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